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本公司不得根據或就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工具（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期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p> <p>於本議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p> <p>「股本工具」指下列各項的統稱： (a)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b)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c)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增加的任何其他工具（倘發行）。</p> <p>「一般授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A)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的一般授權。</p>	680,668,153	680,662,053 (99.9991%)	6,100 (0.0009%)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838,398股。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21,838,398股。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馬蔚華博士和徐沛欣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